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36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8.0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 7-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结余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银行大型平台流媒体综合安防系统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3,602.55	3,602.55
银行自助设备智能安防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5,960.25	5,960.25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592.63	3,592.63
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3,544.15	3,544.15
银行主动安防综合管理系统项目	7,078.56	7,078.56
补充流动资金	4,629.36	4,629.36
合计	28,407.50	28,407.50

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67.12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计划在项目实施后逐步完成建设投资。根据目前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

内处于闲置状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充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财务风险，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且需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

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财务负责人监督，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由财务负责人监督，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

(二)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